自行车乱停乱放将被拖走

多部门联合开展“城市管理百日集中整治”活动,严惩违规行为

文/片 本报见习记者 杨金涛

《德州市区城市管理行政处罚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出台已经半个多月了,尽管城管、公安、交通等部门通过各种渠道,对《办法》的处罚措施进行了宣传,但还是有市民对《办法》的相关处罚规定不清楚,以至于去商场购物时自行车、电动车乱停乱放,结果车辆被城管部门拖走,而自己还以为车子丢了。

城管队员在搬运违规停放的非机动车辆。

民生焦点

购物回来 车子不见了

“糟了,我的自行车哪去了?”6日上午,刚从商场买完东西出来的市民张爱燕一下子慌了神。经打听才知道,原来是由于不规范停车,自己的车被城管执法大队的执法车给拖走了。

6日上午9时许,记者在天衢东路附近的一商场门前看到,6名女城管队员正在吃力地把停放不规范的自行车和电动车一一搬上执法车。据了解,这些车的主人大都是过来购物的市民。“也是图个方便,也没注意这边不让停车。”被拖走自行车的市民赵先生无奈地说。

“刚到商场不到10分钟,出来后就发现我的电动车正在被城管队员往车上搬。她们让我去城管执法局办理相关手续,才可以把车取走。”来商场购物的李女士说。

记者看到,此处竖着两块铁牌,上面写着“禁止停放非机动车”,但还是有顾客将车停放在此处,两名女城管队员只好上前耐心劝阻。到11时30分左右,城管队员已经拉走了4整车30多辆非机动车。

车子被拖走的市民大都表示,以前每次都是在这边停车,也没人管,今天不知怎么回事,竟然车子被拖走了。

记者随机采访几位市民对《德州市区城市管理行政处罚办法》是否有所了解时,他们大都称不很清楚,对于拖车这个规定也不知道。市民汪先生,是少有的几个了解的市民之一。汪先生说,《办法》公布实施了,有法可依了,就要严格执法,只有这样,才能提高我们的城市管理水平,进一步改善我们的城市环境。

拖车处罚 按上限执行

6日下午,记者在德州市城管执法局,针对上述问题,采访了城市管理执法支队的副支队长吴涛。吴涛介绍:“现在正处于城市管理百日集中整治阶段,前期,我们已经对《办法》的处罚进行了大量宣传。但市民依然乱停车,我们施以重罚,也是为了引起大家的注意,自觉遵守《办法》规定。”

针对天衢东路附近商场的规范停车问题,德州城管执法支队已经连续3天派专人在商场附近12小时执勤,通过和商场沟通,商场方面在门口处专门设置了两块“禁止停放非机动车”的牌子。

据了解,为了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优化城市环境,提高市民文明程度,自8月20日至11月30日,德州市三区及规划、城管执法、公安、工商、交通、环保等部门开展了“城市管理百日集中整治”活动,对各类违法、违规不文明行为进行严管重罚。自开展集中整治以来,每天拖走不规范停放的非机动车约20辆,并按上限进行处罚:自行车每辆罚款20元,电动车每辆罚款50元。

由于被罚车辆比较多,德州市城管执法支队专门联系了一家位于湖滨北路上的一处停车场,因乱停乱放被拖走的非机动车将在此暂时停放。

严管重罚 不文明行为

“对各种违法、违规行为要根据《办法》的上限进行处罚,提高违法、违规行为成本。”城市管理执法支队的副支队长吴涛说。

与此同时,记者从城管执法支队办公室获悉,目前,城管执法支队办公室正在联系广告公司对《办法》的具体条文制作各种展板,近期将再向市民进行集中宣传,争取使《办法》深入人心。

针对非机动车的管理,德州市城管支队法制科的赵科长介绍,《办法》第三十一条明确规定,非机动车停放不符合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由城管执法部门处警告或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对此,部分德州市民表示赞同。“乱停乱放,只方便了自己,却使城市大环境蒙受损失。通过整治,城市干净了,人行道上也整洁多了,对我们市民的生活还是有好处的。”市民赵女士表示。

养犬停车新规 上街集中宣传

本报9月8日讯(见习记者 王宗吉 杨金涛 通讯员 潘洪杰)《德州市区城市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和《德州市区养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已于8月23日出台,目前正处于宣传发动阶段,8日上午,在德州市区各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德州市城管执法局各部门启动了对两个《办法》的集中宣传活动。

“今天我们将集中宣传一天,后两天将由相关各个部门进行分散宣传。通过大量的宣传,可以使市民理解城管部门的工作,以配合我们做好市区市容环境管理。”在宣传现场,城管执法局的李科长说。

在德州市中心广场,记者看到,很多市民纷纷走到宣传桌旁,听取工作人员对了两个《办法》的讲解。德州市市政管理处的一名工作人员冯先生告诉记者,很多市民都来咨询养犬的管理办法。“前一段时间,我们就在媒体上对养犬和城市管理处罚办法进行了大量的宣传报道,但有些市民还是不清楚,他们过来主要咨询的还是养犬这一块的内容。”冯先生说。据记者了解,现在很多养狗的市民对于办证的流程还是不明确,针对这一块,现场的工作人员都给予详细的解答。

“今天我们带来了一万多份宣传材料,对市民进行了发放。德州市中心广场是主要的宣传场所,另外在各区的公园、广场设置了6个集中宣传点。”城管执法局李科长介绍道。

据了解,9月8日到10日,德州市城管执法局将在市区各广场、公园,对两个《办法》进行连续的现场宣传,接受市民的现场咨询。